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3-78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23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继续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总额累计不超过40亿元。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388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7.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近日,公司完成2023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3中拓SCP010
债券代码	012384433	期限	177日
起息日	2023年12月13日	兑付日	2024年06月07日
计划发行总额	4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亿元
发行利率	3.13%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3家	合规申购金额	1.7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3.13%	最低申购价位	3.05%
有效申购家数	3家	有效申购金额	1.7亿元
簿记管理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债券(FOF)
基金主代码	0151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增聘基金经理姓名	钦振浩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肖爱华

2、增聘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钦振浩			
任职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0			
过往从业经历	2021年4月加入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任职于FOF及多元资产管理部。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3-048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通知,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控制权转让事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公司简称:红旗连锁,股票代码:002697)自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023年12月15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通知,上述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依然处于进一步商讨阶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公司简称:红旗连锁,股票代码:002697)自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为三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3-063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详见公司2023-018、2023-020、2023-039号公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依据《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和参与意愿出资认购,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结合员工实际出资情况,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向公司支付股份认购出资款60,987,850元,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账户中持有的公司股票56,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之日起算。

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内容,上述股份过户数量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数量。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经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为张唯奕女士、张连贵先生、范春燕女士。管理委员会成员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属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票,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办理股份后续事宜。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2023-067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0日以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为3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2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名),缺席会议的董事0名。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郭泰然、刘玉利、孙利。董事王广收、宋东升由于临时出差原因,分别委托董事郭泰然、刘玉利执行投票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郭泰然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 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公司独立董事于会议召开前对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予以认可,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投决涉及两名董事授权,董事王广收、宋东升由于临时出差原因,分别委托董事郭泰然、刘玉利执行投票表决。授权期限均为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5日止,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投赞成票。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投决涉及两名董事授权,董事王广收、宋东升由于临时出差原因,分别委托董事郭泰然、刘玉利执行投票表决。授权期限均为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5日止,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投赞成票。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 同意于2024年1月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5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5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2层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文胜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公司股份155,504,1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852%。

(1)现场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 代表公司股份150,747,3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6953%。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公司股份4,756,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899%。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公司股份3,386,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200%。

(1)现场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0人,代表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公司股份3,386,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20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票为155,474,875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12%;反对票为29,3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88%;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3,35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349%; 反对票为29,3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8651%;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为152,730,275股, 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2162%; 反对票为2,773,9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7838%;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61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8.0967%; 反对票为2,773,9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1.9033%;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票为155,475,175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14%;反对票为29,0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86%;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3,35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437%; 反对票为29,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8563%;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李威律师、钟晓敏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3-054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用于投资建设天华硅谷庄园三区(荣锦瑞府)项目、北外滩水城二十街区(滨江雅园)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布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一直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北外滩水城二十街区(滨江雅园)项目已通过自筹资金顺利建设实施,且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授权期即将届满,同时公司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求,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12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12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同意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系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求,经审慎分析沟通后作出的决定。董事会作出的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决定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四、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募投项目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发展规划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经营和未来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3-053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形式发出,2023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有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同意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3-052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形式发出,2023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有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54。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3-110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11月29日,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编号:2023-103),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3)粤03破265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批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若公司不执行重整计划、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或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届满未执行完毕,且公司所提交之关于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应管理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请求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2023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其中,公司及广田集团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签署了《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司法重整之重整投资协议》,约定中原信托和/或指定主体以总额183,238,244.40元为对价受让广田集团转增股票152,698,537股,每股价格1.2元。

根据《重整计划》,中原信托指定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参与投资部分转增股票份额,2023年12月14日,广田集团及管理人与中原信托、华融资产签署了《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司法重整之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该事项已报法院,法院对此无异议。该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其他协议的履行。

3、《股票上市规则》” 第9.4.10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本节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重整的进展情况

1、2023年11 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公司、管理人分别与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特区建工”)、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高新投集团”)、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基础”)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

2、2023年11月28日, 深圳中院裁定批准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3、2023年12月14日, 公司披露了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公司将以总股本1,537,279,657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4.4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2,213,682,706股股票(最终实际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之后广田集团股份总数增加至3,750,962,363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19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3年12月20日。

4、根据《重整计划》,2023年12月14日,广田集团及管理人与中原信托、华融资产签署了《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司法重整之重整投资协议》,中原信托指定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投资部分转增股票份额。该事项已报法院,法院对此无异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华融资产基本情况

①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577 4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刘正均

注册资本:8,024,667.904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9年11月01日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股东情况

华融资产为H股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截止2022年12年31日,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3.46%。

③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华融资产主要业务包括不良资产经营、金融服务业务,以及资产管理和投资业务。华融资产2020年至2022年的资产总额分别为16,414.67亿元、15,684.22亿元、9,553.26亿元,净资产分别为642.57亿元、1,039.84亿元、483.79亿元。

④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华融资产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出资安排。

(2)协议主要内容

①现各方经协商一致, 中原信托同意指定华融资产参与投资部分转增股票份额,即由华融资产直接出资36,000,000元(叁仟陆佰万元整)(本协议市种均为人民币)、认购30,000,000股(叁仟万股整)转增股票,中原信托的出资义务相应调减36,000,000元、认购转增股票数量调减30,000,000股。中原信托不对华融资产履约承担任何责任,华融资产独立对其行为承担责任。

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规定,华融资产承诺在取得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华融资产承诺,将积极配合公司、管理人的重整工作,接受管理人的监督,并全面履行本协议及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相关内容。

③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华融资产有权直接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公司无息全额返还全部股票受让价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023年12月31日前,深圳中院未裁定《广田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重整计划不能执行进而导致深圳中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被宣告上市公司破产,或公司因被深圳中院宣告破产或其他原因终止上市; 公司违反其与特区建工集团签署的 《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导致特区建工集团解除该《重整投资协议》;公司违约或存在重大过错、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其他致使本协议根本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

本协议的签署,除中原信托的投资份额及投资金额减少外,不影响公司与中原信托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其他条款的执行。

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签署后,公司重整投资人所受让转增股票的总数及受让股份总对价均无变化。

5、收到重整投资款情况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2023年12月14日,华融资产向管理人账户缴纳拟受让转增股票对价款36,000,0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管理人已收到重整投资人款项共1,166,486,448.40元(含履约保证金),其中:特区建工已支付577,648,204.00元,前海基础方已支付 206,400,000.00元, 高新投集团已支付199,200,000.00元, 中原信托已支付147,238,244.40元,华融资产已支付36,000,000.00元。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深圳中院裁定受理深圳风铭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的管理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7月25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3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3)粤03破265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批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虽然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但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 根据 《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若公司不执行重整计划、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或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届满未执行完毕, 且公司所提交之关于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应管理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请求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变更为特区建工集团, 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变更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实施最终以执行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为准。

3、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若2023年年度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4、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 条相关规定, 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完全消除,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6、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 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道峣山路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树海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11,630,4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83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2,367,5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570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 代表股份39,262,897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2668%。

(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8,048,7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61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0,536,5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80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 代表股份7,512,20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343%。

(四)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法律顾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议案1.00《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111,630,4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18,048,7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高洁、李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 “《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11月30日,公司以公告形式于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决定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下午14:30,在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道峣山路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树海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